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顏國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賴金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僅歐賴金月一人，惟聲請狀請求標的金額第一項及第二項均請求相對人「連帶」清償，請確認並更正請求標的第一項及第二項，或更正相對人欄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